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芃慧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林曉嵐分割被繼承人林正安之遺產，又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提出本件被繼承人林正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亦未陳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是否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又被繼承人林正安除原告主張之遺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8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27日合法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

院送達證書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